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莊哲瑋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342

傳真電話：(02)2341-3246

電子信箱：jackch0060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林育字第1101750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0175D001551_1101750512_110D2012649-01.pdf、
110175D001551_1101750512_110D2012650-01.pdf、
110175D001551_1101750512_110D2012651-01.pdf、
110175D001551_1101750512_110D2012652-01.pdf、
110175D001551_1101750512_110D20126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管理措施」1份，惠請協助辦理相關管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7月9日農授林務字第1101750498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8日記者會公布110年7月13日鬆綁部分戶外場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針對本局轄管森林育樂場域(包括自然步道、國家森林遊樂區、平地森林園區、林業文化園區、自然教育中心、生態教育館、阿里山林業鐵路、太平山蹦蹦車、烏

農業處 收文:110/07/14



1100144464

有附件



來台車、九九山莊、天池山莊、檜谷山莊、嘉明湖山屋、向陽山屋、太平山莊、大雪山莊、松雪樓與奧萬大山莊。) 公告旨揭防疫管理措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措施，各森林育樂場域須實施遊客人數管制、部分場域仍暫停開放、入園遊客須全程佩戴口罩、避免戶外10人與室內5人以上群聚，且須維持戶外1公尺，室內1.5公尺社交距離等，如有遊客於各森林育樂場域或進入場域前之林道，違反旨揭防疫管理措施內相關規定，請貴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協助取締，至紉公誼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三級警戒鬆綁部分戶外場域期間，本局自然步道與林道開放情形表，與本局森林育樂場域管制人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森林育樂組、本局各林區管理處、林鐵及文資管理處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07/14
11:44:54
交換印章

